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